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083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惠春藥行輸入販售之「當歸頭片(批號：230101、製造日期：112.1.3)」中藥材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6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209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抽驗旨揭中藥材，經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出二氧化硫583ppm，超過二氧化硫限量400ppm，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